大足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  |  |
| --- | --- |
| 序号 | 2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和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１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接受举报、巡查等方式，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民社发[1996]10号） 第二条 经各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下称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下称社团），必须按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下称年检）。 1-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2-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2-2.《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2001年省政府令第217号）第三十四条 社会团体应按照《条例》的规定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验。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验不得收取费用。 3.《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民社发[1996]10号）第九条 社团年检的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年检结束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在《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副本上签署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印鉴。 4同3. 5.《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民社发[1996]10号）第十二条 年检不合格社团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社团，按照有关规定另作处理，并由登记管理机关在报刊上予以公告，公告费由社团承担。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1-3322323 |

大足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  |  |
| --- | --- |
| 序号 | 2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１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接受举报、巡查等方式，发现涉嫌此项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民社发[1996]10号） 第二条 经各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下称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下称社团），必须按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下称年检）。 1-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2-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2-2.《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2001年省政府令第217号）第三十四条 社会团体应按照《条例》的规定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验。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验不得收取费用。 3.《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民社发[1996]10号）第九条 社团年检的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年检结束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在《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副本上签署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印鉴。 4同3. 5.《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民社发[1996]10号）第十二条 年检不合格社团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社团，按照有关规定另作处理，并由登记管理机关在报刊上予以公告，公告费由社团承担。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1-3322323 |

大足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  |  |
| --- | --- |
| 序号 | 2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  2、《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第十八条；  3、《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条；  4、《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5、《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第二十二条；  6、《武汉市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30号）第三十四条。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督促整改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处置决定责任：（1）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布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1-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1-3.《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社会福利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对社会福利机构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对社会福利机构的工作进行年度检查；  1-4.《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落实；  1-5.《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二十二条 许可机关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许可机关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对有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同1.；  3-1.《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民政部门对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和年检工作实行政务公开，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七条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四）进行非法集资的；（五）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进退出许可范围的；（六）其他违法行为；  3-2.《武汉市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的监督检查，组织行业协会制定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运营服务检查评价标准，定期对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的运营服务进行检查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和评价结果。对检查和评价不合格的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由所在地区民政部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暂停其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  4.《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1-3322323 |